江山美途2019国家森林城市马拉松系列赛——宜宾蜀南竹海站

运动员免责协议声明

注：请所有参赛选手报名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江山美途2019国家森林城市马拉松系列赛——宜宾蜀南竹海站竞赛规程》、《江山美途2019国家森林城市马拉松系列赛——宜宾蜀南竹海站运动员免责协议声明》等相关文件，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文件的一切内容，并于2019年4月12——13日携带签署的纸质版《运动员免责协议声明》前往指定地点领取赛事物资！

作为参赛选手，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本人自愿报名参加江山美途2019国家森林城市马拉松系列赛——宜宾蜀南竹海站(以下统称“赛事”)，我确定本人具有参加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本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及协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赛事的组织者、管理者、赞助人、合作方、所有的其他协会、批准机关及其员工等，以下统称“组委会”)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在参赛过程中绝对服从组委会及其工作人员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3、本人确认已认真阅读了组委会就选手参加本次马拉松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运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的提示，我在此明确同意自行承担参与“江山美途2019国家森林城市马拉松系列赛——宜宾蜀南竹海站”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我承诺已通过县级及以上正规医疗机构进行完整的身体检查，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次长跑运动，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可能带来的一切风险。本人确定身体健康且并不存在下列任何疾病：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

（5）血糖过高或过少的糖尿病；

（6）其他不适合参加马拉松运动的疾病。

本人保证赛事前不存在下列情况：

（1）怀孕；

（2）赛事前两周内患过感冒;

（3）赛事前疲劳过度;

（4）赛事前饮酒。

4、本人全面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本人参加此次赛事以及参赛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赛事过度劳累、脱水、中暑、猝死、心搏停止、自己跌倒、其他参赛者、观众、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法律上的不可抗力等引起的伤亡）、财产损坏、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免除组委会责任，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5、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紧急撤离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所提供的医疗救治，本人及家属不得以任何理由指责组委会抢救不及时和抢救能力有限，在关门时间未完成赛事、身体发生不适及赛道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赛事，并承担因本人坚持赛事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6、本人授权组委会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和其它个人资料用于赛事的组织和推广使用。本人同意组委会可以因天气原因、安全考虑、政府行为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等而推迟或取消赛事且缴纳的参赛费用不会被退还;

7、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并参赛，不将报名后获得的参赛资格及号码布以任何形式转让他人，并承担所有因转让参赛资格及号码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本人同意在赛事前和赛事期间不得损害、更改及遮盖马拉松官方号码布;

8、本人同意向组委会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且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性，本人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或签名不实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9、本人同意组委会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我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10、本人已认真阅读且全面理解并完全同意以上声明书的内容，对组委会的免责事项完全知悉并完全同意，愿意按照声明书确定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马拉松赛事有一定的竞技风险，除18岁以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参赛人外，所有参赛人员均需有其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在本协议签署页签字，以示认可其参赛，并自行承担参加“江山美途2019国家森林城市马拉松系列赛——宜宾蜀南竹海站”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保证本人参赛身份/年龄的真实性，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亲自签署，冒名代签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及签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